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文件

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

湘财行〔2017〕144号

关于下达 2016-2017 学年广东省非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南春中学、磷溪中学，磷溪财政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〔2016〕13号），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潮州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16〕149号）以及《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助〔2016〕5号）的精神，现将2016-2017学年广东省非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免学杂费资金补助给非建档立卡学生学籍所在学校，专项资助非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家庭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。

二、请各有关学校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三、各有关学校确认建档立卡学生受助信息后，要及时认真在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”的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、中职等各资助信息系统中完成相应的资助信息填报工作。教育部门应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严格按有关程序处理。

附件：2016-2017学年广东省非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明细表



2016-2017学年广东省非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人/元

单位	资助人数				资助标准						资助金额				备注
	小学	初中	高中	中职	小学	初中	高中		中职	小学	初中	高中		金额小计	
							免学 费	生活 补助				免学 费	生活 补助		
南春中学			2				2500					5000		5000	低保特困
磷溪中学			4				2500					10000		10000	低保特困
合计			6									15000		15000	

注：表中数字由区教育局提供